



232712050031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监测报

No: 驭腾(测)字(2023)第11-220

项目名称: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焦二干法

烟囱在线设备比对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YuTe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CMA 章”，封面、骑缝及结论处无“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修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4、本机构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

电话：029-68204800

传真：029-68204800

邮政编码：710018

网址：www.yutenghb.com

陕西骏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驭腾 (测)

委托单位	陕西陕煤集团
受检单位/项目	陕西陕煤集团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联系人	王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测日期	2023.11.0
监测人员	肖劲群、肖
监测项目及频次	PM ₁₀ 、PM _{2.5}
样品数量及状态	样品数量: 1个; 状态: 完好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颗粒物测定与评价方法
分析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PM ₁₀ 、PM _{2.5} 测定方法
监测结果	PM ₁₀ : 0.015 mg/m ³ ; PM _{2.5} : 0.008 mg/m ³
判定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PM ₁₀ 、PM _{2.5} 限值要求
结论	本次陕西骏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在标准限值组成内。颗粒物浓度、风速、温度、湿度均在(CSO)标准(颗粒物)相关要求。
备注	本次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批准:

检测: 肖劲群

复核: 肖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数据页)

No: 驭腾(测)字(2023)第11-220号

第2页共5页

表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20 焦二干法 脱硫脱硝烟囱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监测1天, 9次/天
	颗粒物、排气流速、温度、水分含量	监测1天, 5次/天

表2 分析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TH-880F 微电脑烟尘(气) 测试仪 YTCS-A-081 (2024.09.12) CR-M SQP 恒温恒湿称量 系统 YTCS-A-125 (2024.07.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TH-880F 微电脑烟尘(气) 测试仪 YTCS-A-081 (2024.09.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 及修改单	/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1) 及修改单	/	
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2.6 (3)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6.1.2)	/	

陕西骏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数据)

(2023) 第 11-220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排气筒高度	145
监测时间	2:34~12:38
	2:42~12:46
	2:51~12:55
	3:00~13:04
	3:07~13:11
	3:15~13:19
	3:23~13:27
	3:32~13:36
	3:41~13:45
平均值	3
准确度	9
评判依据	误差: -2.03mg/m ³
比对结果	合格
监测时间	14:35~15:04
	15:16~15:45
	15:56~16:25
	16:36~17:05
	17:15~17:44
平均值	4.9
准确度	5.2
	4.9
评判依据	误差: -4.0%
比对结果	合格

表 3 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面积 (m ²)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相对湿度 (%)
S 数据	参比数据	CEMS 数据	参比数据	参比数据	参比数据	参比数据
91	3	47.4	48	54	60	61
01	3ND	56.1	54	54	61	63
12	3ND	67.0	54	54	63	64
76	3ND	62.1	51	51	64	65
04	3ND	49.0	51	51	65	63
97	3ND	59.3	52	52	64	63
2	3ND	62.1	47	47	61	63
3	3ND	51.1	50	50	61	63
7	3	58.5	51	51	60	61
误差:	-2.03mg/m ³	56.9	7%	7%	60	61
浓度 < 20 μmol/mol		相对误差: 11.1%			60	61
(mg/m ³) 时, 绝对误差		20 μmol/mol (41 mg/m ³)			60	61
超过 ±6 μmol/mol		≤ 排放浓度 < 50 μmol/mol			60	61
(17 mg/m ³)		(103 mg/m ³) 时, 绝对			60	61
合格		差不超过 ±30%			60	61
(mg/m ³)		合格			60	61
排气流速 (m/s)		温度 (°C)			60	61
参比数据	CMS 数据	参比数据			60	61
4.7	2.72	2.87			60	61
4.5	1.99	2.63			60	61
5.1	1.53	2.56			60	61
4.9	3.78	2.64			60	61
5.2	3.11	2.99			60	61
4.9	2.63	2.74			60	61
误差:		2.74			60	61
mg/m ³	相对误差: -4.0%	绝对误差: -1.88%			60	61
浓度 ≤ 10 mg/m ³		流速 ≤ 10 m/s, 相对误差			60	61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12%		不超过 ±12%			60	61
合格		合格			60	61

运行工	62.4%
O ₂ (参比数据)	12.04
2.52	12.40
1.50	12.16
2.16	12.20
1.96	12.20
1.89	11.95
1.60	11.83
1.59	12.46
2.15	11.81
2.01	12.12
1.93	4.0%
相对准确度	量 > 5.0% 相对准确度 < 5%
合格	合格
水分含量 (%)	参比数据
4:31	5.12
5:12	5.14
5:52	5.07
6:33	5.11
7:12	5.23
直	5.13
度	相对误差: -14.4%
烟湿度 > 5.0% 误差不超过 ±2%	合格

运行工	62.4%
O ₂ (参比数据)	12.04
2.52	12.40
1.50	12.16
2.16	12.20
1.96	12.20
1.89	11.95
1.60	11.83
1.59	12.46
2.15	11.81
2.01	12.12
1.93	4.0%
相对准确度	量 > 5.0% 相对准确度 < 5%
合格	合格
水分含量 (%)	参比数据
4:31	5.12
5:12	5.14
5:52	5.07
6:33	5.11
7:12	5.23
直	5.13
度	相对误差: -14.4%
烟湿度 > 5.0% 误差不超过 ±2%	合格

No: 驭腾(测)字(2023)第11-22

腾测试技术

附件1: 准确度技术要求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 表2

测 报 告

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项目			0号	技术要求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1.7 mg/m ³)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1.7 mg/m ³)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1.7 mg/m ³)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1.7 mg/m ³)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03 mg/m ³)
其它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μmol/mol (103 mg/m ³)	
氧气 CMS	O ₂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2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1.0 μmol/mol (0.6 mg/m ³)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12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1.0 μmol/mol (0.6 mg/m ³)
颗粒物 CEMS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15%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mg/m ³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mg/m ³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5 mg/m ³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5 mg/m ³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mg/m ³	排放浓度 < 20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mg/m ³
流速 CMS	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 m/s,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10%	流速 > 10 m/s,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10%
温度 C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6 mg/m ³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6 mg/m ³
湿度 CMS	湿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5 mg/m ³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5 mg/m ³

注: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 以上各参数均以参比方法测量, 结果为准确

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5%

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5%

数据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为准

量范围

0mg/m³

0mg/m³

00mg/m³

40m/s

~40%

~25%

300℃

效期

.05.15

.06.12

文 件 册

No:

附件

监

新

二

氮

池

池

氧

池

附件

氮

氮

体

